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22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下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A股及H股
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
11.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2. 審議及批准：
  - 12.01 選舉蘇建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02 選舉李武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03 選舉張達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04 選舉王新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05 選舉王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
  - 13.01 選舉李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02 選舉蔣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03 選舉黎國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

14.01 選舉張慶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4.02 選舉謝春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4.03 選舉王亞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4.04 選舉楊秋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除審議上述14項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還將聽取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2年6月7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過戶。凡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266011  
聯絡人：杜女士  
電話：(86 532) 8298 3083  
傳真：(86 532) 8282 2878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